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0〕 15号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制度》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4月3日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青年教师的成长和进步对学院未来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学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为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将学院发展、团队建设和个人前途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使我院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促使他们努力钻研学术，安心教学，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快速成为教学、科研和学科教师的骨干力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和我院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院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在学院党政共同领导下，协助各系对每位新进青年教师都必须制定个人培养规划，做到五定：定导师、定工作任务、定学习培训计划，定晋升职称计划，定团队归属，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条 培养对象， 职称在副高以下（不包括副高职称），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青年教师以及40岁以下（含40周岁）且教学经历少于5年的新进教师。

第三条 学院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新调入的青年教师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入职第一年内不能单独承担校本部本科的理论教学任务，应在指导老师带领下完成一门课的助教任务。

第四条 学院实行青年教师培训制度，鼓励并资助青年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培训，组织参加学校各类培训与学院专项培训。

第五条 对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并考核，对新调入我院的青年教师，所在系必须指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科研能力强、认真负责的教授或副教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制定培养对象的详细培养计划。

第六条 学院实行青年教师新开课程试讲制度，开新课前，需在所在系至少试讲两次，经所在系评议合格，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方可担任该课程的主讲教师。并且指导教师必须审查被培养对象的教案和讲稿并签名。指导教师与培养对象每学期相互听课不得少于5次，指导教师听课应与培养对象进行交流，给予指导，并鼓励青年教师增强信心，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七条 加强青年教师的思想教育工作，强化青年教师思想道德修养，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为人民教育事业献身的理想，帮助青年教师树立高尚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学习积极性，帮助解决青年教师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获得归属感，职业荣誉感与使命感。

第八条 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教改活动，要求在培养期内至少发表1篇教改论文（教改论文版面费由学院师资培训经费

报销），并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排名前三）1项，或主持校级教研教改课题1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1项，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大学生或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1项；

第九条 学院实行青年教师科研助力制度

（一）学院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青年教师座谈与经验交流，及时了解青年教师的科研背景和科研特长，帮助确定研究方向，归属到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研团队，结合学院现有科研基础与科研实验条件，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找到切入点。

（二）每年聘请校外专家来校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并定期组织学术交流与讨论，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青年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在学术上给与指导。

（三）在申报科研项目，特别是申报国家基金项目时，集中学院科研骨干给与一对一指导，同时学院资助青年教师在申报前找校外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并结合评审意见认真修改，提高申报质量。

（四）鼓励并资助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具体参看学院出台的《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必须代表学校做学术报告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投稿，每年可以获得学院一次资助机会。

（五）为了让青年教师能更好的转化自己的科研成果，更好的立足湖南，服务‘三农’，了解行业与企业以及地方的需求，帮

助青年教师更好的确定研究方向，学院或学科点应积极组织青年教师深入到行业和企业进行调研工作。

第十条 学院加强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

（一）在入职第一年，需要在学院实习基地或科研合作单位，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或参与暑期科技实践活动1次。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青年教师培养考核制度。

（一）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纳入到教职工考核体系中，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领导，注重实效。

（二）学院每学年年终考核时，将检查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对指导情况的检查结果作为指导教师年终考核、表彰的依据之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